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履职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企干一局　　发布时间：2021-08-12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资发干一〔2009〕50号

各中央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外部董事队伍建设，促进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，我们制定了《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履职行为规范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试点企业外部董事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履职行为规范

附件：

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履职行为规范

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外部董事要忠实履职，严格遵守本行为规范。

1.遵规守法，诚实信用。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，保守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，不得对出资人和任职公司有违反忠实和诚信义务的行为。

2.代表股东，尽职尽责。要牢固树立维护出资人权益的责任意识，自觉站在出资人立场上决策，积极为董事会运作和公司运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765